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医政函〔2025〕257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医科大学 孟超肝胆医院增加第二名称的批复

福州市卫健委：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增加第二名称的请示》（榕卫审批〔2025〕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增加第二名称“福建医科大学吴孟超纪念医院”。

请你委督促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